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李黃省（即李淑卿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李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股票	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12760～ 92-ND-0012761	2,000	2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詹欣樺